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638號

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丙○○

受安置人 甲936 (真實姓名、年齡、住所詳卷對照表)

法定代理人 甲936M (真實姓名、年齡、住所詳卷對照表)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將受安置人甲936自民國113年12月17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甲936為未滿12歲之兒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對照表）。聲請人長期觀察法定代理人甲936M照顧能力不足、親職能力薄弱，過去甲936受照顧狀況、醫療需求、受教權、身體安全等基本生活需求都未被正視及滿足，甲936M長期在工作、經濟、居住均不穩定。另甲936M因違反洗錢防制法，遭判有期徒刑(刑期為113年7月4日至114年8月22日)，於113年7月4日入監服刑。評估甲936M難以維護受安置人身體與心理安全，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裁定將受安置人自113年12月17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01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02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  
03 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04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  
05 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  
06 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  
07 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知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  
08 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  
09 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  
10 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  
11 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  
12 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  
13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  
14 別定有明文。

15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臺中市兒童及少年保  
16 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同卷第4~7頁)、姓名對照表(本院卷  
17 第8頁)、戶籍資料(第9~11頁)為證，另有本院113年度護字  
18 第496號民事裁定(同卷第13~14頁)可參，堪認聲請人上開主  
19 張，應屬真實。受安置人亦表達對安置之意見(同卷第12頁  
20 受安置人表達意願書、第18~22頁筆錄)。本院審酌受安置人  
21 在原生家庭，未能受適當之養育照顧，為維護受安置人身心  
22 健全發展，非延長安置不足以保護受安置人，是為提供受安  
23 置人安全關愛之生活教養環境，應延長安置，至於安置處所  
24 在，得由聲請人尊重受安置人之意願調整。聲請人之聲請核  
25 無不合，應予准許。

26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  
27 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29 家事法庭 法官 蕭一弘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01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應附繕本）。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  
02 0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04 書記官 呂偵光